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實習成績評定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計分架構：實習單位評分+實習報告(訪視老師批閱)+放射師證照模擬考。

二、組合：實習單位評分 70%+報告 10% +放射師證照模擬考 20%。

三、報告：

(一)篇數：1 篇(放射診斷技術學實習+放射治療技術學實習核子

醫學診療技術學實習實習)，實習結束兩週前寄回訪視老師。

(二)格式：A4 格式 1 張或 1 張以上，字體為 12 號字。

(三)內容：實習內涵及心得。

四、模擬考考試時間，依據本系公告實施辦理。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實習成績評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計分架構：實習單位評分 + 訪視老師批閱報告。	一、計分架構：實習單位評分+實習報告(訪視老師批閱)+放射師證照模擬考。	
二	組合：實習單位評分 70%+報告 30%。	二、組合：實習單位評分 70% +報告 10% +放射師證照模擬考 20%	
三	報告： (一)篇數：每四週 1 篇，共 7 篇(7 篇及 2 加 5 篇)，實習結束兩週前寄回訪視老師。 (二)格式：A4 格式 1 張或 1 張以上，字體為 12 號字。 (三)內容：實習內涵及心得。	報告： (一)篇數：1 篇(放射診斷技術學實習+ 放射治療技術學實習+ 核子醫學診療技術學實習實習)，實習結束兩週前寄回訪視老師。 (二)格式：A4 格式 1 張或 1 張以上，字體為 12 號字。 (三)內容：實習內涵及心得。	
四	模擬考： (一)考試時間：以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為原則，依據本系公告實施辦理。		新增